



此为所附《市场规范建议通告》（Market Regulation Advisory Notice）（“MRAN”）英文原文之译本；正式文本为 MRAN 英文版。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提供准确翻译，但若对 MRAN 译本所提供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查阅 MRAN 英文版。任何由于翻译造成之差异或分歧不具约束力且无法律效力。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禁止披露订单
规则参考	规则 532
建议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1302-5
生效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本建议通告取代 2007 年 12 月 3 日的 CME 与 CBOT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0704-3。本通告的发布是为了反映因为 CME 将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采纳新的规则 549（“大单执行”）而对 CME 规则 532（“禁止披露订单”）进行的修订。在所有相关监管审查期结束后，这些修订将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实行。

除了在有限的情况下，规则 532 禁止任何人在另一个人的订单被出价、报价或执行之前披露该订单。规则 532 的这项禁止不适用于依照 CME、CBOT、NYMEX 和 COMEX 规则 526（“大宗交易”，“Block Trade”）、538（“期货转相关头寸”，“Exchange for Related Positions”）和 539（“禁止预先安排、预先商定和非竞争性交易”）以及 CME 规则 549 执行的订单，前提是这些订单依照相关规则的具体要求执行。市场参与者必须确保对在相关规则允许的私下谈判的执行中获取的非公开订单信息的披露不超出根据相关规则或针对相关规则之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提供的任何监管指导所允许的范围。

特别是，市场参与者应查阅在芝商所网站上公布的最近关于大宗交易的监管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规定的非公开订单信息披露信息。另外，交易所规则 539 中所规定的允许执行前预协商的电子平台交易执行的相关内容中也包括相关的披露禁止规定。

所有最新的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可以在下列网址获取：<http://www.cmegroup.com/rulebook/rulebook-harmonization.html>

基于对尚未在市场上叫价或报价的订单信息而输入其它订单或执行其它交易，无论是在大厅盘还是在电子平台

上，均属违反规则532。

规则 532 文本

532. 禁止披露订单

除了按照规则526、538、539和549的要求[对规则549的提述只出现在CME规则532中]执行的交易，任何人均不得向指定的交易所官员或CFTC以外的人披露另一个人的买卖订单信息，并且任何人均不得招揽或引诱另一个人披露这些订单信息。交易大厅的交易订单在公开喊价出价或报价之前不被视为公开。任何人均不得基于非公开订单信息采取行动或指示他人采取行动，无论这些信息是如何获得的。但是仅对开盘时或恢复交易时的价格发表意见或作出预示不构成违反本规则。

关于本建议通告若有问题，可以联系市场监管部的下列人员：

Robert Sniegowski，规则与监管拓展资深总监，电话：+1 312. 341. 5991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公司传讯部，电话：+1 312. 930. 3434 或 news@cme.com。